

「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擬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序	擬修正條文	條序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	<p>凡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受評人)，<u>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</u>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。</p> <p><u>1.中研院院士。</u>  <u>2.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</u>  <u>3.曾任、現任本校校長。</u>  <u>4.本校講座教授。</u>  <u>5.年滿 62 歲。</u></p> <p>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(停)薪或休假研究；或因懷孕、生產、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，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，簽請系、院級單位主管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可，免受最近一次評鑑，並視同評鑑通過。</p>	第二條	<p>凡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受評人)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。</p>	<p>增修並詳述受評之對象，除校評委員建議之免受評對象外，尚參酌外校辦法列出免受評者。</p>
第三條	<p>教師評鑑於受評人聘期屆滿當學期進行。</p> <p>受評人應<u>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</u>，並於 3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，送各學系(所)，以供評鑑。</p>	第三條	<p>教師評鑑於受評人聘期屆滿當學期進行。</p> <p>一、受評人應於 3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，送各學系(所)，以供評鑑。</p> <p>二、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(停)薪或休假研究；或因懷孕、生產、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，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上述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，簽請系、院級單位主管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可，免受最近一次評鑑，並視同評鑑通過。</p>	<p>1. 部份條文併入第二條免受評項目內。</p> <p>2. 增列基本門檻要件。</p>
第六條	<p><u>各院級單位除評鑑基本要求表外，應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規則、標準、評分表等</u>，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第六條	<p>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規則、標準、評分表等，由各院級單位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自訂，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條序	擬修正條文	條序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	<u>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準者，經送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過。</u>			配合基本門檻要件新增列條文
第九條	<p>一、系(所)教評會對受評人評鑑為通過者，即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二、系(所)教評會委員對受評人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應述明具體理由，送系(所)教評會為評鑑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。如決議為評鑑不通過，則送院、校教評會再為審議。</p> <p><u>三、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，應由系所教評會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，並作成書面決議，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</u></p>	第八條	<p>一、系(所)教評會委員對受評人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應述明具體理由，送系(所)教評會為評鑑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。如決議為評鑑不通過，則送院、校教評會再為審議。</p> <p>二、系(所)教評會對受評人評鑑為通過者，即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。</p>	<p>1.更改條序第八條為第九條，並一、二款項對調</p> <p>2.增列一款</p>
第十條		第九條	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通過之具體理由，由人事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十四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受評人。	更改條序第九條為第十條
第十一條		第十條	<p>一、評鑑通過者，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。</p> <p>二、評鑑未通過者，續聘一年為限，當年不予晉薪，且不得超支鐘點、校外兼課、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、擔任學術、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。</p>	更改條序第十條為第十一條
第十二條	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。 <u>系(所)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</u> ，隔年再次接受評鑑；如仍未通過者，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，並得作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重要參考。	第十一條	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隔年再次接受評鑑；如仍未通過者，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，並得作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重要參考。	更改條序第十一條為第十二條

條序	擬修正條文	條序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		第十二條	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視為評鑑不通過。 受評人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，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，撤回原評鑑結果，並視為評鑑不通過。	更改條序第十二條為第十三條
第十四條		第十三條	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，以一次為限；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，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更改條序第十三條為第十四條
第十五條		第十四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更改條序第十四條為第十五條
第十六條		第十五條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更改條序第十五條為第十六條